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总经理王峰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049《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048《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双碳研究院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产业化措施的落地，拟于近日正式成立双碳研究院。

成立双碳研究院旨在发挥我司综合环保服务优势，为大型工业企业和政府提供优质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服务，是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050《关于公司成立双碳研究院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禾希”）和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之清”）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甘肃禾希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 6,500 万元，期限为 5 年。

为支持子公司甘肃禾希和江苏永之清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两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甘肃禾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37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批准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21-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单一票据池专用低风险额度 1 亿元，资金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将用于以票据池质押发放流贷、开立银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投标、履约、预付款）等。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21-05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